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转发表

紧急程度：平件

办文编号：2014 年 号

来文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	收文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来文文号	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4〕109 号	来文类别	国家
标 题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做好第九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主送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有关部属、省属高等医药院校，委直属有关单位：		
抄送单位	无		
转发意见	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医疗保健机构、附属医院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地、各高校（含附属医院）、各单位限报 1 个项目。请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 6 份，其中 1 份原件）和电子版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徐耀东，电话：020-83134349；邮箱：dong_mch@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10 号楼 8 楼，省卫生计生委（省府大院办公区）妇幼处，邮编：510031。		
处室审核意见	已核，呈庄处审核。 黄伟彪 10/11 拟同意，呈刘主任审定。 庄俊义 10/11		
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 吴景赠 13/11 同意。刘银燕 19/11		

